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右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五十七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線上訴願服務」聲明訴願，因僅列明原處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及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訴（午）字第0九一三0三九一七一0號書函，請訴願人於三十日內補具訴願書及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憑辦。上開書函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地址所在之大樓管理人員○○○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份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送訴願書及補正訴願程序，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 ， 得 於 收 受 本 決 定 書 之 次 日 起 二 個 月 內 ， 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 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 。

（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地 址 ：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和 平 東 路 三 段 一 巷 一 號 ）